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9）。现对公告中相关内容补充并修改如下：

一、报告期内，你公司共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886.34 万元。请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补充说明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参数以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商誉构成情况

（1）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形成商誉事项	2017.12.31
收购浙江鼎联科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形成的商誉	972.88
收购南京北洋电力咨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形成的商誉	341.28
收购苏州中恒普瑞能源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60% 股权形成的商誉	3,532.95
收购北京殷图仿真技术有限公司 60% 股权形成的商誉	3,360.35
收购上海煦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形成的商誉	1,127.24
合计	9,334.71

（2）商誉形成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鼎联科 公司	南京北洋 公司	苏州普 瑞公司	北京殷 图公司	上海煦 达公司
合并成本合计	1,835.35	873.30	3,600.00	5,490.00	1,792.69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862.47	532.02	67.05	2,129.65	665.45
商誉	972.88	341.28	3,532.95	3,360.35	1,127.24

2、商誉减值测试

(1) 浙江鼎联科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①可回收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稳定年度
净现金流量	197.10	209.52	261.47	324.97	402.44	402.44
折现期	0.50	1.50	2.50	3.50	4.50	
折现率	11.86%	11.86%	11.86%	11.86%	11.86%	11.86%
折现系数	0.9455	0.8453	0.7556	0.6755	0.6039	5.0919
现金流现值	186.36	177.11	197.57	219.52	243.04	2,049.20
累计净现金流量	3,072.80					

②商誉减值金额计算

公司将鼎联科公司商誉与鼎联科公司视为一个资产组，经测算鼎联科公司可收回金额大于包含完整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A、鼎联科公司按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持续计算的2017年12月31日净资产价值	1,331.83
B、收购鼎联科公司100%股权形成的商誉	972.88
C、包含完整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A+B）	2,304.71
D、鼎联科公司可收回金额	3,072.80

(2) 南京北洋电力咨询有限公司

①可回收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稳定年度
净现金流量	157.80	285.78	314.36	345.79	380.37	380.37
折现期	0.50	1.50	2.50	3.50	4.50	
折现率	11.86%	11.86%	11.86%	11.86%	11.86%	11.86%
折现系数	0.9455	0.8453	0.7556	0.6755	0.6039	5.0919
现金流现值	149.20	241.57	237.53	233.58	229.71	1,936.82

项 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稳定年度
累计净现金流量	3,028.41					

②商誉减值金额计算

公司将南京北洋公司商誉与南京北洋公司视为一个资产组，经测算南京北洋公司可收回金额大于包含完整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A、南京北洋公司按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持续计算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价值	1,181.34
B、收购南京北洋公司 100%股权形成的商誉	341.28
C、包含完整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A+B）	1,522.62
D、南京北洋公司可收回金额	3,028.41

（3）苏州中恒普瑞能源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①可回收金额计算

苏州普瑞公司本期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中同华咨报字（2018）第 020135 号估值报告》，可回收金额按照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结果确认为 10,900 万元。

②商誉减值金额计算

公司将苏州普瑞公司商誉与苏州普瑞公司视为一个资产组，经测算后，本公司对苏州普瑞公司商誉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 2,886.34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A、苏州普瑞公司按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持续计算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价值	9,822.31
B、收购苏州普瑞公司 60%股权形成的商誉	3,532.95
C、包含完整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A+B/60%）	15,710.56
D、评估苏州普瑞公司可收回金额	10,900.00
E、普瑞资产组整体减值金额（C-D）	4,810.56
F、按持股比例 60%应确认的商誉减值金额（E*60%）	2,886.34

（4）北京殷图仿真技术有限公司

①可回收金额计算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稳定年度
净现金流量	1,294.56	-428.54	851.32	605.08	658.16	1,412.24
折现期	0.50	1.50	2.50	3.50	4.50	
折现率	11.86%	11.86%	11.86%	11.86%	11.86%	11.86%
折现系数	0.95	0.85	0.76	0.68	0.60	5.09
现金流现值	1,224.00	-362.22	643.29	408.74	397.46	7,190.98
累计净现金流量	9,500.00					

②商誉减值金额计算

公司将北京殷图公司商誉与北京殷图公司视为一个资产组，经测算北京殷图公司可收回金额大于包含完整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A、北京殷图公司按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持续计算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价值	29,93.98
B、收购北京殷图公司 60%股权形成的商誉	3,360.35
C、包含完整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A+B/60%)	8,594.56
D、北京殷图公司可收回金额	9,500.00

(5) 上海煦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①可回收金额计算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稳定年度
净现金流量	-640.84	-439.10	-244.08	-87.51	-12.23	1,189.06
折现期	0.50	1.50	2.50	3.50	4.50	4.50
折现率	11.86%	11.86%	11.86%	11.86%	11.86%	11.86%
折现系数	0.95	0.85	0.76	0.68	0.60	5.09
现金流现值	-605.92	-371.15	-184.44	-59.12	-7.38	6,054.58
累计净现金流量	4,900.00					

②商誉减值金额计算

公司将上海煦达公司商誉与上海煦达公司视为一个资产组，经测算上海煦达公司可收回金额大于包含完整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具体测算过

程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A、上海煦达公司按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持续计算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价值	894.29
B、收购上海煦达公司 51%股权形成的商誉	1,127.24
C、包含完整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A+B/60%）	3,104.56
D、上海煦达公司可收回金额	4,900.00

3、商誉减值核查程序

公司年审会计师针对商誉的减值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测试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 （2）评估减值测试方法的适当性；
- （3）测试管理层减值测试所依据的基础数据，利用估值专家评估管理层减值测试中所采用关键假设及判断的合理性，以及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利用其估值专家的工作；
- （4）验证商誉减值测试模型的计算准确性。

经年审会计师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报告期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是充分的，并出具了瑞华专函字[2018]33090002号专项说明。

二、报告期内，你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建设项目 6,970.18万元，累计投入1.1亿元，投资进度仅为16.00%。该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9年9月1日。请你公司说明以下事项：

（1）请结合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详细分析上述项目投资进度缓慢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上述项目的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2）请你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进行认真自查并说明是否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以及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回复：

1、项目投资进度情况、可行性及项目相关资产情况说明

(a)公司募投项目“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68,861万元,项目投资实施周期为2016年9月20日至2019年9月20日,计划实施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分别实现投资总额为12,633万元、22,350万元和33,878万元,投资进度比例为18.35%、50.80%、100%。截止报告期末,项目实施周期为十五个月,投资进度比例为16.00%。根据《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内容为两部分:能源互联网云平台研发实现了运行监测、诊断分析、智能控制等技术系统的集成应用;线下区域中心建设已覆盖深圳、北京、杭州、苏州、四川等多个省市,横跨制造业、房地产业、服务业、教育、医疗、物流、政府机构、公共设施等行业。

(b)我国能源互联网行业目前处于发展初期,发展路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工业互联网、能源革命等政策尚未完全落地,在行业发展不成熟的情况下,公司遵循谨慎原则,放缓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建设项目投资进度,故公司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计划投资进度存在差异,公司将结合战略发展布局继续开展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可行性不会发生变化。

(c)2015年6月,注册成立杭州中恒云能源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云能源”),作为公司能源互联网板块的载体。经过三年的产业探索和技术研究,公司拥有平台的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以轻资产模式开展平台业务拓展,故该项目不存在资产减值迹象。

经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认为公司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并出具了瑞华专函字[2018]33090002号专项说明。

2、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的履职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与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a)募集资金制度建立

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b)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公司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及时与

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含四方监管协议）并按规定存放专户集中管理，各专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c）募集资金使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按照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需要使用募集资金共38,483.44万元。期间未发生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等情况。

（d）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情况。

（e）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17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止2016年12月31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5,465.39万元，其中能源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4,045.94万元，能源互联网研究院建设项目1,419.45万元。

（f）闲置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自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集中管理。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专户银行以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共5.7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存单到期后的募集资金自动转入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同时，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三、报告期内，你公司通讯电源产品、电力操作电源系统产品以及软件开发、销售及服务产品的毛利率分别较上年下降7.64%、8.69%和8.23%。请结合经营环境、同行业公司情况、主要合同订单价格、原材料价格等变动情况详细说明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回复：

1、公司对电源产品收入及毛利细分如下

(a) 电力操作电源系统细分情况

2017年电力操作电源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传统电力电源	12,498.87	8,145.73	4,353.15	34.83%
电力充电桩	6,945.84	3,123.70	3,822.14	55.03%
合计	19,444.72	11,269.43	8,175.29	42.04%

2016年电力操作电源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传统电力电源	9,555.03	7,600.15	1,954.88	20.46%
电力充电桩	20,530.38	7,223.05	13,307.33	64.82%
合计	30,085.40	14,823.20	15,262.21	50.73%

受电力细分产品充电桩行业波动影响，充电桩所在的电力操作电源板块收入下滑，成为公司电力操作电源整体营收下降的主要原因。电力操作电源营业收入同比下降35.37%，减少10,641万元，毛利率下降8.69%，主要系充电桩营业收入同比减少13,585万元，充电桩的毛利率同比下降9.97%。

(b) 通信电源系统细分情况

2016-2017年通信操作电源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通信电源	营业收入	销货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6年	27,091.23	17,177.65	9,913.58	36.59%
2017年	34,967.81	24,843.80	10,124.01	28.95%

报告期内，三大运营商将宏基站移交给铁塔公司，三大运营商整体资本开支同比有所下滑，给通信设备板块带来一定的压力，即中国铁塔及三大运营商集中采购电源设备数量、价格都有所下降，造成传统通信电源毛利率同比下降。

从产品结构来看，通信电源非标产品毛利率较高，运营商集中采购毛利率较低；公司主要客户——中国移动，2016年与2017年的集采份额与非标产品的份额见下：

项目	2017年	2016年
移动集采采购份额	70%	30%

非标产品采购份额	30%	70%
----------	-----	-----

2016年与2017年中国移动的销售额及占比情况见下：

项目	2017年	2016年
销售给中国移动的销售额	16,761.74 万元	11,074.78 万元
中国移动销售额占通信电源产品的比例	47.93%	40.88%

从产品结构分析，毛利率较低的集采份额从2016年的30%上升到2017年的70%，且中国移动销售额占通信电源产品的比例从40.88%上升到47.93%，故导致公司通信电源毛利率同比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屡次中标BAT、通信运营商、互联网云计算、数据港、军工、电网等IDC机房建设与改造项目，独家中标阿里巴巴联合万国数据港、上海数据港、张北数据港进行的大批量集中采购，中标金额达1亿余元，故致使高压直流电源系统（HVDC）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将高压直流电源系统（HVDC）归口为通信电源系统，导致通信电源系统毛利率同比下降。

（c）软件开发、销售及服务产品

2017年软件开发实施项目按电力公司规范要求，进行个性化开发及实施，公司加大了项目人员的投入，并按技术方案变更，延长了项目执行周期，致使公司人员成本增加及项目周期边际成本上升；软件项目咨询服务各网省公司由原独立招标，项目集中统一实施，转变为现项目分散至各市、县、区等，项目执行扩充到电力企业基层，项目人员的增加导致成本上升。故公司软件开发、销售及服务业成本同比上升26.69%，毛利率同比下降8.23%。

2、同行业公司原材料情况说明

公司 销售毛利率（%）	中恒电气 (002364)	特锐德 (300001)	和顺电气 (300141)	动力源 (600405)
2015	41.84	24.15	24.11	32.31
2016	44.45	21.47	32.49	32.87
2017	32.97	25.38	24.03	31.98

公司毛利率与往年相比有了一定的下降，但与同行业其他企业相比，公司毛利率达到32.97%仍高于其他企业，凭借多年积累的研发、技术、渠道优势和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仍然获得了相对较高的毛利；作为高新技术产品，从新产品投放市场，到市场日趋成熟，随着行业竞争者的增加，行业内部竞争会进一步加剧，

会导致较高的毛利率出现一定的下降，逐步回归到一个相对合理的水平。因此毛利率一定范围的下降是一种相对合理的市场行为；公司不断开拓新的市场和客户资源，支持加大力度开发大客户，实现集约化经营，加大对大客户需求的研发投入和技术支持，会适当降低毛利率以获取大客户订单。

报告期内，由于受有色金属期货价格影响，结构件、线材、蓄电池的采购成本上涨幅度较大，同比分别上涨5.38%、19.33%、8.11%，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上涨，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上升，致使各产品的毛利率下降。

四、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66亿元，同比下降2.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6,377.43万元，同比下降59.7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为2,938.77万元，同比下降79.8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69.28万元，同比下降96.23%。请结合你公司不同业务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公司市场地位、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和报告期内毛利率、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经营性现金流等因素的变化情况，说明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变化幅度不大的情况下，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幅度较大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

回复：

1、2017年度，公司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a) 公司作为以国家电网招投标为主的充电桩主要设备供应商之一，受其行业波动、市场订单放量减缓等因素影响，2017年公司充电桩业绩有所下滑，充电桩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1.36亿元。公司按产品分类将充电桩归口为电力操作电源系统统计收入，进而导致公司电力操作电源系统营收同比下降35.37%。

分产品营业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分产品	2017年	2016年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通信电源系统	34,967.81	27,091.23	7,876.59	29.07%
电力操作电源系统	19,444.72	30,085.40	-10,640.69	-35.37%
软件开发、销售及服务	29,817.20	26,772.81	3,044.39	11.37%

电力管理服务及工程收入	1,525.46	4,441.16	-2,915.70	-65.65%
其他	855.75	724.41	131.34	18.13%
合计	86,610.94	89,115.01	-2,504.07	-2.81%

报告期内，因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电力操作电源的充电桩营收和电力管理服务及工程收入营收的大幅下降，致使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2,504万元，公司毛利率总体下降11.48%，导致净利润同比大幅减少。

(b) 报告期内，公司为维护和巩固原有市场份额，择机拓展市场领域，加大研发投入、市场投入和人才管理力度，致使公司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成本有所增加，致使公司净利润下降。

(c) 报告期内，因公司计提坏帐损失和存货跌价准备同比增加780万元，对苏州普瑞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886万元，导致资产减值损失有所增加，致使公司净利润减少3,666万元。

综上，2017年，受充电桩市场、软件行业环境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同时因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创新业务模式，拓宽市场规模，导致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损失、营业成本等增加，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9,451万元，下降幅度为59.71%。

2、2017年度，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6	0.06	2.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206.50	1,212.35	-5.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63.56	262.69	2,500.87
小 计	3,972.62	1,475.10	2,497.52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490.73	228.91	261.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3.22	7.66	35.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38.67	1,238.53	2,200.14

2017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3,439万元，同比增加2,200万元，其主要原因是苏州普瑞公司作为公司线下运营服务试点的成功经验，公司为进一步整合区域资源和产业链布局优势，发挥业务协同效应，受

让苏州普瑞公司部分股权，从而更好地实施线下服务商布局，全力推进用电侧能源服务。因此产生收购苏州普瑞公司股权业绩补偿款2,672.88万元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大幅增加。故在扣非前净利润同比下降59.71%的情况下，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同比上升2,200万元，致使扣非后净利润仅为2,939万元，比去年同期大幅下降。

3、2017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	2016年	变动比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292.16	94,413.77	-9.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4.59	1,153.08	-31.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8.31	3,031.36	13.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525.06	98,598.20	-9.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859.91	47,105.00	3.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798.86	21,158.47	17.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84.71	8,563.91	-20.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12.30	9,327.08	-7.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055.78	86,154.46	3.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28	12,443.74	-96.23%

2017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a) 受充电桩市场影响，行业竞争格局不断加大，公司电力操作电源系统营收大幅下降，致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流入同比下降9.66%，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同时公司进一步扩大采购规模，2017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现金流出同比增幅3.73%，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b) 因公司实施人才薪酬改革，优化人才梯队建设，提高薪酬标准，公司职工薪酬大幅度提高，2017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17.21%。

(c) 因集采项目和招投标项目增加，使得验收交付周期、回款周期变长。其中公司对国网、南瑞等公司提供的软件开发销售及服务，根据软件行业特性，客户验收时间集中于年底，导致年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一般合同的回款期为1-2

年，部分延长为2-3年，质保金于验收合格一年后收取，由此导致应收账款的回款时间变长。另公司对中国移动、中国铁塔的收入主要系通信电源系统销售及维保服务，根据其信用政策，订单回款周期一般为6个月至2年，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应收账款占用资金增加，造成经营净现金流减少，故公司应收账款2017年年末余额较2016年年末余额增加1.29亿元，致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综上，公司积极参与国网、南瑞、三大运营商、金塔及BAT和集采招标，采取多种措施应对行业激烈竞争，同时不断开发新的客户市场，致使应收账款资金占用增加，同时业务规模增长，主营业务采购资金和员工薪酬、研发投入增加，致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下降。

五、本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从去年同期的24.81%减少至16.81%。请说明你公司前五大销售占比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列表对比分析本期前五大客户与去年同期前五大客户的变动情况，对于新增的客户请说明本期新增为前五名客户的原因、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该客户的基本经营情况。

回复：

(a) 公司 2016-2017 年销售收入前五名主要客户情况

2017 营业收入前五名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6,850.80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2,765.84
3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1,831.44
4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1,568.85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1,541.05
合计		14,557.98
总金额		86,610.94
占比例		16.81%

2016 营业收入前五名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1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5,363.92

2	南京南瑞集团公司信息通信技术分公司	5,222.30
3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4,147.13
4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264.68
5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07.96
合计		22,105.99
总金额		89,115.01
占比例		24.81%

(b) 公司 2016-2017 年销售收入前五名主要客户变动原因

公司 2017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额 14,557.98 万元与 2016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额 22,105.99 万元相比，减少 7,548.01 万元，同比下降 34.14%，主要原因如下：

客户名称	2017 年营业收入金额 (万元)	2016 年营业收入金额 (万元)	同比增减	主要原因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1,831.44	4,147.13	-55.84%	2017 年国网浙江电力的投资减少，招标份额相应减少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127.69	5,363.92	-97.62%	2017 年江苏电力的投资减少，招标份额相应减少
南京南瑞集团公司信息通信技术分公司	1,365.09	5,222.30	-73.86%	国家电网信息化建设 pms2.0 项目全国各网省公司已实施完毕，目前公司只参与运维，收入同比减少。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20.28	4,264.68	-66.70%	国网线损实施项目由原先 5 个省减少了 2 个省的实施项目，收入同比减少。
国电南瑞科技	633.46	3,107.96	-79.62%	因市场竞争激烈，中标份额相应减少

(c) 本期新增为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说明

客户名称	2017 年营业收入金额 (万元)	2016 年营业收入金额 (万元)	同比增减	原因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客户的基本经营情况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6,850.80	3,766.10	81.91%	与浙江移动的框架合同延迟签订，部分收入确认在 2017 年	否	是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在浙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信用良好，经营情况正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	2,765.84	494.70	459.09%	从 2017 年开始，江苏移动及下属地市公司统一	否	是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在江苏设立的全

有限公司				由江苏移动接收发票，并由江苏移动统一付款，故同比大幅增加		资子公司，信用良好，经营情况正常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1,568.85	1,149.32	36.50%	销售开拓市场，订单增加所致	否	是中兴通讯负责采购业务的控股子公司，信用良好，经营情况正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1,541.05	-	100.00%	销售开拓新市场，本年新增客户	否	是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在重庆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信用良好，经营情况正常

六、报告期内，你公司财务费用为-2,023.25万元，较去年同期-19.40万元减少103.29%，其中本报告期利息收入为2,051.95万元。请结合你公司的实际情况，说明利息收入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说明你公司对相关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合规性，以及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回复：

财务费用各明细项目的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利息支出	-	491.29	-491.29	-100%
减：利息收入	2,051.95	533.25	1518.71	284.80%
汇兑损失	0.01	-	0.01	100%
其他	28.68	22.56	6.13	27.16%
合计	-2,023.26	-19.40	-2,003.85	-103.29%

由此可见，2017年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518.71万元，其变动率为284.80%，主要原因系：2016年9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40,322,580股，筹集募集资金共计999,999,984.00元，致使公司资金大幅增加。自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精心规划，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其中2016年6月至12月，计提定期存款利息收入533.25万元；2017年度，计提定期存款利息收入2,051.95万元，从而导致利息收入大幅上升。

公司对相关资金的使用情况、合规性、信息披露及所履行的审议程序进行了

全面自查，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使用情况。一方面，自有资金的使用程序合法合规，充分考虑了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另一方面，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并在定期存单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报告期内，你公司的子公司杭州中恒云能源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亏损 2,238.92 万元。请结合上述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业务模式以及历史经营业绩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业绩出现亏损的具体原因。

回复：

1、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中恒云能源凭借云计算、大数据、移动应用、微电网、新能源、储能等方向的专项自主研发成果，围绕着工商业企业用户开展能源互联网建设，通过构建用户侧能源云平台，大力开展数字运营平台和新能源业务的应用推广，为用户提供能源可视化监测及数据分析服务，以及电力运维、配电监测、智能微电网监控管理系统、分布式光伏、储能等一站式综合能源管理解决方案。

2、业务模式

“互联网+”将冲击传统电力公司的投资回报水平，改变电力的发、输、配、调、售、用各个环节的商业和运营模式。中恒云能源借助自主开发的能源互联网云平台，联动持续在拓展的线下服务商，实时检测能源生产、输配、消费全过程，从精准调度到智能调控到数据共享再到需求侧管理，为用户提供一揽子用能服务。

3、历史经营业绩情况

能源互联网产业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我国政府从国家战略、产业政策、电价改革等多方位引导产业发展。公司把握这一历史性契机，2015年6月成立中恒云能源，以能源互联网云平台为核心，承接电力信息化和电力电子产业根基，积极拓展互联网+新业务模式。其经营业绩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一、营业收入	773.66	110.32
减：营业成本	599.47	75.15
税金及附加	5.23	-
销售费用	781.71	438.28
管理费用	2,352.53	4,895.46
财务费用	-21.57	0.37
资产减值损失	20.29	3.89
投资收益	166.33	455.33
二、营业利润	-2,797.66	-4,847.50
加：营业外收入	1.49	0.35
减：营业外支出	-0.02	0.02
三、利润总额	-2,796.15	-4,847.17
减：所得税费用	-557.23	-1,658.96
四、净利润	-2,238.92	-3,188.21

由上表可见，中恒云能源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是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等的费用占比较大。受行业政策及行业整体发展状况的影响，中恒云能源正处于发展上升阶段，需要大量资金投入产业布局。因前期着力开展平台功能的研究开发、业务模式的探索试验以及销售渠道的推广应用等，导致研发投入、人才管理等费用化的成本开支较多。

近三年中恒云能源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5	18.34	-755.84
2016	110.32	-3,188.21
2017	773.66	-2,238.92

由此可见，中恒云能源的营业收入呈稳步增长的趋势，并且 2017 年净利润相比上年有所改善。随着线上线下综合能源服务模式的逐步拓展和实践，中恒云能源的能源系统运营、电力优化、节能改造等业务价值和盈利模式得到显现，线下运维服务的市场覆盖面不断扩大，用户侧储能项目运营陆续获得成功应用，实现了商业化突破，并带来稳定收益。

八、报告期内，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7.97亿元，较期初数6.68

亿元有较大的变化，请结合本年度你公司业务开展、信用政策、回款情况等因素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发就上述事项的合理性与合规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主要生产销售通信电源系统（包括室内通讯电源系统：高压直流产品、直流远供电源系统；室外通讯电源系统等）、电力操作电源系统（包括电力三合一系统、充电桩等）、软件开发销售及服务（继电保护一体化整定系统、继电保护故障分析整定管理及仿真系统、电力生产管理系统、继电保护定值在线校核系统等）。

短期内，随着 4G 建设进入后周期，三大运营商将宏基站移交给铁塔公司，三大运营商整体资本开支同比有所下滑，给通信设备板块带来一定的压力。中长期看，国家多次发文力推 5G 在 2020 年商用，由于 5G 部署在高频段，基站密度和网络复杂程度大幅提升，根据网络覆盖水平的高低，5G 整体投资规模将远超 4G。公司将在原有产品的技术优势上，提前储备和布局，研究开发满足 5G 需求的通信电源设备，完善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系列，在通信电源系统保持稳健增长的同时，业绩有望在 5G 时代实现大幅增长。

2、公司信用政策

（1）公司账龄情况分析

2016 年末、2017 年末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占比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占比
1 年以内	48,034.11	2,401.71	60.28%	45,255.37	2,262.77	67.71%
1 至 2 年	20,329.31	2,032.93	25.51%	16,422.23	1,642.22	24.57%
2 至 3 年	8,047.27	1,207.09	10.10%	3,564.37	534.66	5.33%
3 至 4 年	2,275.75	1,137.87	2.86%	870.14	435.07	1.30%
4 年以上	992.78	992.78	1.25%	725.29	725.29	1.09%
合计	79,679.21	7,772.38	100.00%	66,837.40	5,600.01	100.00%

由上表可见，企业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 2 年以内，2017 年末 2 年以内应收

账款余额占比 85.79%，部分 2-3 年，占比 10.10%，3 年以上较少，仅 4.11%。

(2) 公司信用政策情况

公司对国网、南瑞等公司主要提供软件开发销售及服务，根据行业特性，客户验收集中在年底，导致年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一般合同的回款期在 1-2 年，部分 1-3 年，根据公司的收款制度，基本上质保金会在验收合格一年后收取；公司对移动公司、铁塔公司的收入主要系通信电源系统销售及维保服务。通信电源系统收入，根据对移动公司、铁塔公司的信用政策，订单回款周期一般在 6 个月至 2 年，回款周期相对较长，但均可收回，自公司与其合作起，未发生货款纠纷，且客户均有回款计划；维保服务收入，按期结算，合同约定每年的维保金额，回款周期为 3 个月，回款较为及时。

3、回款情况

报告期大额客户期后回款情况所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17 年末 余额	2018 年 1 月至 4 月回款金额	备注
南瑞集团	9,677.21	1,338.10	见下（1）
移动集团	6,486.65	3,475.66	见下（2）
国网有限公司	5,911.44	3,155.38	见下（3）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469.13	323.90	见下（4）
林州联科众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216.20	见下（5）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	1,183.20	257.78	见下（6）
铁塔集团	1,079.18	1,079.18	见下（7）
广东卓维网络有限公司	753.36	580.00	-
吉林省德蕴电气有限公司	741.00	-	1 年以内
杭州大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89.22	136.10	-
大庆远景科技有限公司	662.20	-	见下（8）
张北数据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23.00	373.80	-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信息通信公司	595.86	-	见下（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593.51	190.87	-
杭州西石科技有限公司	581.67	368.98	-
合计	34,546.63	11,495.95	-

注：南瑞集团、移动集团、国网有限公司、铁塔集团系同一集团合并口径统计汇总数据。

(1) 2017 年南瑞集团进行集团体系改制，影响报告期付款流程及进度。

(2) 移动集团 2017 年应收账款余额为 6,487 万元，其中 1 年以内 6,294 万元，1 至 2 年 107 万元，2 年以上 86 万元，相比 2016 年末余额 2,865 万元增长 3,622 万元，系下半年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收入 6,160 万，而移动结算周期较长，年末尚未收到货款，但期后已回款 3,476 万元。

(3) 国网有限公司 2017 年应收账款余额为 5,911 万元，期后已回款 3,155 万元。

(4)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年末应收账款账龄为 1 年以内 1,614 万元，1 至 2 年 1,855 万元，2016 年含税收入 4,556 万元，回款期限一般为 1-2 年，2017 年末应收账款与 2016 年末相比差异较小，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合理。

(5) 林州联科众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回款 216 万元，此项目属于江苏政府项目，回款时间比较慢，预计 2018 年回款 750 万元。

(6) 国网集团一般按年度资金使用计划结算往来款项，采购付款需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会对公司的销售回款期产生影响，导致出现超期付款的情形，但均可收回，年末余额可确认。

(7) 铁塔集团 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079 万元，相比 2016 年末余额 1,868 万元，下降 789 万元，主要系三分之二的收入集中在上半年，年末未结算的款项相比上年减少，期后均已回款。

(8) 大庆远景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中恒博瑞公司已于 2015 年实施完毕，并网在 2018 年 5 月，导致付款延后，预计 2018 年回款。

4、年审会计师对应收账款实施的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流程涉及的内部控制，并对重要的控制点进行穿行测试、控制测试；

(2)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所有销售合同的合同台账、主要的纸质合同、对应的验收单、出库单等资料，检查记账凭证、销货发票、出库单、收款凭证等单据，并将实际销售情况与销售合同进行核对，复核公司是否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确认收入；

(3) 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交易，对年末应收余额及本年收入金额较大的客户进行函证，函证的内容包括本年交易金额、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大额合同执行

情况：

(4) 检查公司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核实客户的经营范围，是否与企业销售业务相关，核实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5) 对应收账款报告期回款情况进行抽查，核实本年回款情况的真实性。

(6) 对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应收账款是否正常收回。

经核查，公司年审会计师认可管理层的意见，即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增长合理，年末余额可确认，并出具了瑞华专函字[2018]33090002号专项说明。

九、请披露你公司近3年及报告期内各季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数据，并结合你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及行业内其他公司运营情况，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与同行业情况一致、同比、环比变动原因（如有）及合理性等。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发就上述事项的合理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应收账款周转率

(1) 2015 年至 2017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期初应收账款	66,837.40	65,461.16	42,703.15
期末应收账款	79,679.21	66,837.40	65,461.16
收入	86,610.94	89,115.01	84,182.97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8	1.35	1.56
周转率变动情况	-12.59%	-13.46%	-

(2) 2017 年分季度周转率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期初应收账款	66,837.40	64,801.05	72,832.86	75,959.64
期末应收账款	64,801.05	72,832.86	75,959.64	79,679.21
收入	157,97.20	198,60.44	191,92.52	317,60.79
应收账款周转率	0.24	0.29	0.26	0.41
周转率变动情况	-	20.24%	-10.61%	58.21%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系主要受南瑞集团及国家电网等公司回款进度影响，2017年国网公司、南瑞集团等均进行改制，影响2017年付款进度。2017年度按照季度分析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第四季度明显上升，回款良好。公司目前客户的信用状况较好，历史坏账较少，针对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办法》和《客户授信管理制度》，以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加强资金回笼和风险控制，并尽可能的缩短应收账款占用资金的时间，加大对应收账款的考核力度，以提高企业资金的使用效率。

2、同行业周转率比较

应收账款周转率	中恒电气 002364	动力源 600405	特锐德 300001	和顺电气 300141	可比公司 平均值
2015年	1.56	1.38	1.43	1.09	1.30
2016年	1.35	1.27	1.72	1.29	1.43
2017年	1.18	1.20	1.12	1.22	1.18
2017年变动比例	-12.59%	-5.51%	-34.88%	-5.43%	-15.27%

从同行业周转率变动情况来看，应收账款周转率均有下降，与中恒电气公司变动趋一致，其中特锐德2017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较为明显达到34.88%。参考同行业三家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平均值为15.27%，中恒电气公司与行业变动情况较为一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合理。

经核查，公司年审会计师认可管理层的意见，即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合理，并出具了瑞华专函字[2018]33090002号专项说明。

十、报告期内，你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大幅波动。其中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为3.18亿元，显著高于其他季度，第四季度净利润与扣非后净利润为负。请结合你公司不同业务板块收入构成、成本确认、费用发生、销售回款等情况分析2017年各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波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属于行业特性、是否与以前年度趋势一致等。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的合理性与合规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2017年分季度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797.20	19,860.44	19,192.52	31,76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6.84	2,936.55	2,024.22	-1,66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78.03	2,881.90	1,601.28	-4,12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3.66	-2,502.52	-4,198.33	9,433.78

(1) 营业收入波动分析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各季度指标见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797.20	19,860.44	19,192.52	31,760.79

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变动比较平稳，第四季度大幅提升。造成各季度波动的原因分析见以下二个方面说明：

①公司最主要两大板块的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电力电子板块收入	13,666.82	14,285.07	13,295.62	13,182.84
软件开发销售板块收入	2,219.72	4,238.96	5,210.18	17,059.40

电力电子模块各季度的营业收入比较平衡，在 1.3 亿至 1.4 亿之间。

软件开发销售板块，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的营业收入比较平衡，第四季度上涨幅度较大，达 1.7 亿元，为前三季度平均营业收入的 4.39 倍。故公司各季度之间营业收入出现波动的主要原因是软件开发销售板块的业务造成的。造成软件开发销售板块业务大幅波动的原因：公司对国网、南瑞等公司主要提供软件开发销售及服务，据行业特性，客户验收集中在年底，导致公司集中在四季度确认收入，造成各季度营业收入间的波动，是属于行业特性。

②2016 年至 2017 年各季度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016 年	18,143.93	20,497.97	18,985.98	31,487.12

2017年	15,797.20	19,860.44	19,192.52	31,760.79
-------	-----------	-----------	-----------	-----------

受季节因素影响，2016年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的营业收入比较平衡，第四季度波动较大，是前三季度平均额的1.64倍。2017年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的营业收入比较平衡，第四季度增幅较大，是前三季度平均额的1.74倍。从上知，报告期，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之间的波动，与以前年度趋势一致。

(2) 2017年度分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见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240.20	15,052.15	15,521.48	35,478.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3.98	390.20	196.61	103.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9.73	140.09	1,616.88	131.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93.91	15,582.44	17,334.97	35,713.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42.13	8,239.36	11,711.21	18,667.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98.43	5,573.11	6,138.32	6,688.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71.97	2,236.80	1,098.03	577.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5.03	2,035.69	2,585.73	345.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57.56	18,084.96	21,533.29	26,279.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3.65	-2,502.52	-4,198.32	9,433.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变化不大，基本平稳，平均为-2,988万元，但第四季度增至9,434万元，比前三季度平均额增加了12,422万元，造成各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原因分析见下：

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看，四个季度指标比较平衡，平均金额为2.23亿元，各季度变动区间为1.81亿元至2.63亿元，波动不大。

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看，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比较平稳，第四季度大幅提升，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平均金额为1.79亿元，第四季度增幅较大，达3.57亿元，是前三季度平均额的1.99倍，造成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波动的主要原因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第四季度的金额是前三季度平均的2.14倍。

第四季度货款回笼远高于前三季度的原因：公司加大了前期销售的应收账款的回款力度。公司第四季度确认含税收入37,160万元，比第三季度的22,455万元增加14,705万元；但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79,679万元，第三季度末为75,960万元，应收帐款仅增加3,719万元，两者轧差达10,986万元，收入的

增加远远大于应收账款的增加，说明了货款回笼幅度很大。

公司 2017 年度各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间波动与各季度营业收入间波动的趋势一致。

(3) 2017 年各季度净利润指标见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6.84	2,936.55	2,024.22	-1,66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比较平稳，大致在 2,0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之间，第四季度大幅下降，归母净利润为负，为-1,660.17 万元。造成各季度波动的原因分析见下：

现对各季度净利润形成的主要指标进行细化：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总收入	15,797.20	19,860.44	19,192.52	31,760.79
营业成本	9,674.10	11,359.64	12,725.72	24,295.93
期间费用	3,336.38	5,124.34	5,047.23	7,652.03
资产减值损失	91.81	321.74	133.01	4,463.88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665.49	180.44	1,107.13	3,094.82
利润总额	3,069.34	2,921.96	2,352.64	-2,338.92
净利润	2,772.37	2,723.58	2,303.83	-1,909.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6.84	2,936.55	2,024.22	-1,660.17

① 各季度的毛利率波动情况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毛利率	38.76%	42.80%	33.69%	23.50%

第四季度的毛利率明显偏低，系由于第四季度软件开发销售板块收入集中在年底验收确认，相应的一部分外包业务成本确认在第四季度，导致第四季度整体毛利率较低。

② 期间费用

第一季度至三季度期间费用比较平稳，第四季度明显偏高，比前三季度平均额 4503 万元增长 70%。期间费用再细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销售费用	1,062.96	1,938.13	1,865.63	2,936.80
管理费用	2,821.61	3,707.86	3,641.92	5,208.33
财务费用	-548.19	-521.66	-460.32	-493.10
期间费用合计	3,336.38	5,124.34	5,047.23	7,652.03

期间费用第四季度大幅增长主要系 2017 年员工年终奖，一次性计提在 2017 年 12 月份 1,994 万元，其中 1,165 万元计入期间费用；2017 年股权激励费用摊销共 418 万元，一次性计入第四季度。

③ 资产减值损失

第四季度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 4,464 万元，是前三季度平均额的 24.5 倍，主要系 2017 年 12 月公司计提苏州普瑞公司商誉减值准备 2,886.34 万元。

综上，由于以上三个因素，导致第四季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

(4) 2017 年各季度扣非后净利润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78.03	2,881.90	1,601.28	-4,122.43

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比较平稳，第四季度大幅下降，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负，为-4,122.43 万元。造成各季度波动的原因分析见下：

现对各季度扣非后净利润形成的主要指标进行细化：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6.84	2,936.55	2,024.22	-1,660.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98.81	54.65	422.94	2,46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78.03	2,881.90	1,601.28	-4,122.43
------------------------	----------	----------	----------	-----------

净利润的季度间的波动见上面（3）关于净利润波动的分析。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第一季度与第三季度比较平稳，为400多万元，第二季度为55万元，降幅较大，第四季度为2,462万元，大幅提高。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5	0.30	1.48	-1.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92.13	38.68	562.78	12.9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8	27.64	-4.06	2,743.26
小计	591.30	66.62	560.20	2,754.50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89.08	10.88	93.80	296.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0	1.09	43.46	-4.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98.81	54.65	422.94	2,462.2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第二季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政府补助减少；第四季度大幅提高的主要原因是苏州普瑞公司业绩未达标补偿款2,672.88万元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第四季度非经常性损益核算。

经核查，公司年审会计师认可管理层的意见，认为报告期各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合理，并出具了瑞华专函字[2018]33090002号专项说明。

十一、报告期内，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4,670.29万元。请说明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项目下的员工借款、往来款、个人借款、其他科目金额的形成原因、性质、涉及事项，是否涉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以及相关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披露义务；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的合理性与合规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7. 12. 31
押金、保证金	1,971.12
员工借款	577.60
备用金	887.52
退税收入	308.77
往来款	491.97
其他	433.31
合计	4,670.29

2、其他应收款年末金额分析及核查过程

(1) 押金、保证金 1,971.12 万元主要系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小额的房租押金、质保金、水电预交押金等。

投标保证金与履约保证金主要系公司参与投标项目所需支付的保证金。根据招标公告规定，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最迟在书面合同签订后五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书面合同签订后五日内退还。投标人应以所投的包为单位按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保证金。根据公司制度，财务部每月把已支付未退回的投标保证金清单发给事业部标书组，标书组转发业务员。付出 3 个月必须退回，无法退回的应提供说明和相应的证明材料。年末投标保证金余额较大主要系国网的投标保证金。

公司年审会计师通过检查报告期大额招标文件，对投标保证金相关的银行回单的金额与对方单位进行核对分析；检查公司投标保证金管理制度符合内控流程；对大额保证金余额实施函证、检查程序。押金、保证金年末余额可以确认。

(2) 员工借款 577.6 万元主要系公司员工购房借款及个人借款。根据中恒电气公司购房借款制度规定：为激励骨干员工工作，公司可在一定期限内按一定利率借予员工部分购房款项，员工需承诺自借款日起一定年限年内为公司服务。

公司年审会计师通过查阅借款制服；检查员工购房借款、个人借款合同；实施函证检查程序；检查公司员工借款及个人借款符合内控制度。员工借款的余额可以确认。

(3) 备用金 887.52 万元主要系员工业务备用金，备用金借款多为公司业务

人员办理业务及出差需要。年末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市场部按大区划分，在南京、福州、成都、北京、武汉、长沙、南昌、南宁、济南、广州等多地均设有办事处，员工外出业务均有业务备用金的需求。

根据中恒电气公司备用金制度规定：公司出差人员差旅费、业务费及总经理、董事长批准的其他开支可以借用备用金，填写借款单经部门主管及事业部总经理或分管高管批准方可借用，公司高层人员借款需经总经理，总经理借款由董事长批准方可借用，财务部及时催讨，必要时在工资中扣还。公司人员的差旅费及业务费报销须经出纳及财务负责人审核，事业部总经理或分管高管签字批准。超过标准的开支及公司高管的开支需经公司总经理或董事长批准后方可报销。

公司年审会计师通过对公司员工备用金内控流程进行检查分析，公司备用金制度及实际执行情况符合内控规定，并通过实质性程序及分析程序并结合函证回函情况确认年末余额准确性。

(4) 退税收入 308.77 万元系计提的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期后均已收回。

(5) 往来款 491.97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中恒云能源公司应收联营企业杭州宏迅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 3,02.82 万元，该笔借款系杭州宏迅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向中恒云能源公司所借的款项，已于 2018 年 1 月全额收回，通过对借款合同及收款回单的检查，往来借款可以确认。

(6) 其他主要系预付的标书费、检测费等费用类款项、社保等。

公司年审会计师通过检查相关合同、核对银行回单等程序，其他应收款中其他的年末账面余额可确认。

经自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其他应收款均系为取得资产、权利以及劳务等而支付或应收的款项，与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相关，不存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性质的款项。

经核查，公司年审会计师认可管理层的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的确认及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出具了瑞华专函字[2018]33090002 号专项说明。

十二、你公司2017年度将部分房屋从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进行会计核算，并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涉及账面原值1,100.87万元。请说明以下事项：

(1)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将该部分房屋从固定资产划为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原因、目的及合理性；你公司履行的相关程序。

(2) 请分项目补充说明投资性房地产科目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处置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所处位置、建筑面积、报告期租金收入（如有）以及对你公司的影响。

(3) 请你公司会计师针对上述事项的真实性与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投资性房地产定义及判断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的规定，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应当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准则规定下应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包括：已出租的土地所有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及已出租的建筑物。

(2) 管理层本年将中恒大厦部分楼层出租目的系赚取租金，符合投资性房地产定义，同时获取企业管理层声明。

2、本年新增的由固定资产划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建筑物	楼层	承租公司	新增出租面积	转换时间	转换原因
中恒大厦	8F	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7年6月	对外出租
中恒大厦	9F-902	浙江维格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017年6月	对外出租
中恒大厦	9F-903	浙江云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17年6月	对外出租
中恒大厦	11F-1101	杭州云牧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17年6月	对外出租

公司年审会计师经实地考察询问等确认中恒大厦各楼层房屋出租情况属实。

3、2017年度中恒电气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1) 中恒大厦

中恒大厦位于东信大道69号，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总建筑面积为

23,021.67 平方米，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建筑面积为 8,135.55 平方米，用于出租部分的建筑面积为 8,135.55 平方米。具体明细如下：

楼层	公司	面积(平方米)	含税年租金(元)	签约时间	2017年房租不含税收入(元)
8F	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511,000.00	2017.6.1-2022.7.15	230,180.18
9F-901	杭州佳翼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92,000.00	2016.9.27-2018.9.26	280,162.16
9F-902	浙江维格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53,300.00	2017.6.1-2022.7.15	69,054.05
9F-903	浙江云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02,200.00	2017.6.1-2022.7.15	46,036.04
10F	杭州麒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547,500.00	2016.9.27-2018.9.26	525,312.38
11F-1101	杭州云牧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620,500.00	2016.6.24-2018.6.23	512,509.29
13F 北	杭州丰乙筑实贸易有限公司	543.00		本期退租	
13F-1301	杭州星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82.00	106,288.00	2016.9.1-2022.8.31	127,673.28
14F	杭州喜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杭州天喵)	1,000.00		本期退租	
15F-1501	杭州瑞鼎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237,250.00	2015.8.1-2018.7.31	213,738.74
15F-1502	杭州尚鲜汇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82,875.00	2015.12.1-2018.12.31	254,842.34
16F-1601	杭州中恒派威电源有限公司	548.00	260,026.00	2015.3.1-2018.2.28	242,379.72
16F 南	杭州胜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48.00		本期退租	
20F-2001	杭州睿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4.55	121,048.60	2015.9.1-2018.8.31	109,052.80
合计		8,135.55			2,610,940.98

(2) 中恒老楼

中恒老楼包括中恒老厂房 1 号楼、2 号楼及生活楼，建筑位于东信大道 69 号，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老楼总建筑面积 15,551.62 平方米，划分为投资

性房地产的建筑面积为 15,551.62 平方米，本期用于出租部分的建筑面积为 2,020.00 平方米，剩余部分暂未出租。具体明细如下：

楼层	公司	面积(平方米)	含税年租金(元)	签约时间	2017年房租不含税收入(元)
生活大楼 1间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杭州分公司	20.00	36,000.00	2014.12.23-2017.12.22	27,027.03
厂房 1F	杭州中恒派威电源有限公司	2,000.00	589,600.00	2015.1.20-2017.12.31	833,153.16
			389,600.00	2016.4.1-2019.3.30	
合计		2,020.00			860,180.19

(3) 西湖大厦 10 楼、11 楼

西湖大厦坐落于文二路 202 号，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建筑面积 1,300.95 平方米，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建筑面积为 1,300.95 平方米，本期用于出租部分的建筑面积为 1,300.95 平方米。具体明细如下：

楼层	公司	面积(平方米)	含税年租金(元)	签约时间	2017年房租不含税收入(元)
西湖大厦 10楼	杭州精学锐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300.95	666,636.84 (每年递增 5%)	2011.5.31-2017.5.31 2017.6.1-2023.5.31	934,826.23
西湖大厦 11楼	杭州精学锐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69,811.72	2017.5.1-2023.5.31 (2017.5.1-2017.5.31 为免租期)	

(4) 嘉华大厦 D 座 612 室

嘉华大厦 D 座 612 室坐落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D 座 5 层 D612，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建筑面积 350.33 平方米，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建筑面积为 350.33 平方米，本期用于出租部分的建筑面积为 350.33 平方米。具体明细如下：

楼层	公司	面积(平方米)	含税年租金(元)	签约时间	2017年房租不含税收入(元)
嘉华大厦 D 座 612	观火数据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350.33	767,222.70	2016.8.15-2018.8.26	691,191.62

公司划分至投资性房地产的建筑包括中恒大厦、中恒老楼、西湖大厦 11 楼至 12 楼及嘉华大厦 D 座 612，通过实地考察及对房租合同签订、收入确认的检查，公司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合理。

经核查，公司年审会计师认可管理层的意见，即认为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划分

合理，并出具了瑞华专函字[2018]33090002号专项说明。

十三、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与关联方中恒派威之间存在日常关联交易，但《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未显示相关资金往来情况。请说明原因，并进一步核查相关文件是否存在需补正情况。

回复：

杭州中恒派威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派威”)作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其LED电源业务是公司基于能源互联网产业生态布局的纵向延伸，2017年公司与中恒派威之间发生LED智慧照明系统及整流模块销售、房屋租赁等关联交易，按市场公允价的原则具体商定并签订协议，定价公允，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2018年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上市公司与其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经营性往来。

经核查，公司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本期对中恒派威的交易属于正常经营性交易，按照深交所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规定无需填写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报告中，并就该事项出具了《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中恒派威电源有限公司关联方交易说明》。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31日